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八日院臺建字第一一四一〇二〇六三六號函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及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院臺建字第一一四一〇二七三七〇號函核定本專案第二次修正，為執行請撥款等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執行機關、慰助範圍及經費額度如下：

- （一）執行機關：經公告列為丹娜絲風災災區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慰助範圍：經公告列為丹娜絲風災災區之住宅。
- （三）經費額度：慰助金每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執行機關業務推動費每件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三、執行機關所需經費由本部分配核定，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檢具本部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費來源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四、執行機關檢具行政院核定函、與核定經費相同之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財政部撥付相關經費。

五、執行機關辦理本專案慰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 （一）住宅具居住事實且其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下稱損壞面積）合計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具弱勢身分者（指經執行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社工評估之脆弱家庭、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列冊獨居老人等七類情形之一）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損壞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損壞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前款住宅無居住事實者，慰助金減半發給。
- （三）專案慰助金之發給，透天住宅以戶為單位，一門牌以一戶為原則，公寓大廈住宅以棟為單位，一棟以一件為原則，並得由執行機關視災區實際情形，滾動檢討放寬。公寓大廈住宅以每一門牌為單位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不受損壞面積限制；以每棟為單位者，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

六、本專案慰助金之申請、受理及審核等事項，由執行機關另定實施計畫辦理。

- 七、執行機關審核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每受理一百件，應抽查一件以上辦理實地勘查。
- 八、申請慰助金時，有重複請領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不予發放慰助金；已核撥慰助金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核撥處分，並限期向執行機關繳還慰助金。
- 九、執行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將符合規定案件之慰助金存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匯款帳戶；必要時，得報請本部同意延長發放期間，至多三個月。
- 十、執行機關應按月將核定清冊及經費使用情形，併同電子檔，於次月五日前報本部備查。
- 十一、本部為協助執行機關推動業務，印製申請書表、資料登載及審查、通知補正及轉帳手續費等相關業務，得補助執行機關業務推動費，實際申請件數未達核定件數者，免予繳回。
- 十二、本專案當年度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核定經費如於年度終了仍有賸餘，執行機關應扣除第十一點業務推動費後，將賸餘款繳回財政部，並副知本部。
- 十三、本部得視需要前往執行機關督導查核，或召開專案執行檢討會；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